《汽车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

乙方：深圳市迅风出行实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2025年12月31日共同签订《汽车租赁合同》（编号：TJ-FW-20250099，下称《原合同》）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。现由于 业务调整，租期调整 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原合同基础上做如下变更：

一、变更汽车租赁的租期。将《原合同》第一条第1点内“租期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，共计6个月。”**变更为**“租期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（5个月），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（1个月），共计6个月。”；

二、变更付款时间。将《原合同》第二条第1点内“付款方式如下”表格内的“2026年7月10日前支付总租金的50%”**变更为**“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总租金的50%”；

三、本协议与《原合同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，其余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，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汽车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 签署页）

甲方：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、

乙方： 深圳市迅风出行实业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、